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記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請假）

曾常任委員能煜 鍾常任委員孝順

伍、列席人員：陳組長雅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民眾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靖雅競選團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23 號函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競選團隊於投票日從事疑似競選行為，貼著有靖雅兩個字的袋子背在身上，在早上跟民眾道早安及幫民眾服務（引導停車、牽車）。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邱靖雅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敘明：「1. 照片中的人非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背有靖雅字樣的袋子為之前競選活動發放宣傳品，團隊無法知道領到宣傳品的民眾何時會背。2. 影片中錄到的人非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且看不出有比競選手勢，只是站在路邊。」。

五、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影片檔中違規行為人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處理後續事宜。該檢舉人回覆：「我並不清楚行為人真實姓名為何，只知道看起來是「新竹縣議員邱靖雅服務處」的人，網路上只查得到這些資料，服務處電話為 03-5583290，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99 號。」。

六、經查檢舉人無法提供行為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所提供之電話及地址係錯誤訊息，本案影片中行為人無法查知，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照片及陳述意見書等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辦法：請委員觀看檢舉之影片檔案內容並討論決議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實際年籍資料無法查知，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民眾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洪良善」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於「2020 唯一支持韓國瑜」專頁之留言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758 號函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109年1月11日投票日Facebook使用者洪良善於「2020唯一支持韓國瑜」專頁留言：「今天中華民國台灣人民的希望前途命運在每一個人的手上，投2號！台灣安全！人民有錢！是全民想要的目標！台灣年青人加油！」，為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及宣傳，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
- 三、依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洪良善」之個人資料，經該署函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該局函復：「本案Facebook使用者『洪良善』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尚難符合美商Facebook公司調查案件之相關規定，無法調閱所需資料。本案Facebook使用者『洪良善』於其Facebook使用者頁面登載之個人資訊、交友情形，無法確認其真實個人資料。」。
- 五、本會於109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違規行為人「洪良善」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處理後續事宜，檢舉人迄今未與本會聯繫。
- 六、綜上，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本會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辦法：請委員討論決議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雖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實際年籍資料無法

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本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周江杰，投票日當天身穿民進黨台灣派隊帽T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檢舉人來函檢舉，檢舉內容：「新竹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周江杰投票日當天，身穿民進黨台灣派隊帽T（穿著有關政黨或候選人的競選衣物）投票，涉違反選罷法。提供投票日周江杰臉書文與當日新聞做證明。」。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候選人周江杰於109年2月19日陳述意見書敘明：「（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圖片可知，本人於投票日當日所著之服飾，並未有穿插任何可供辨識為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號次…等之文字、數字與圖像。也因該件服飾並無本人之姓名、號次及所屬政黨之名稱，亦非本人之競選衣物。（二）綜觀檢舉人所提出之臉書截圖與新聞報導之內容亦可知，本人並未有於選舉投票當日透過任何文字、數字、手勢等，為任何候選人及任何政黨進行相關競選、助選行為。」。
- 四、經查候選人周江杰投票當日所穿戴之服飾未穿插有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號次…等相關之文字，且未有任何競、助選行為，其所穿著之台灣派隊帽T，亦非坊間流行的飛

行夾克帶有政黨、候選人的資訊-即有 928 民進黨黨慶的數字（參考 108 年 12 月 30 日聯合報報導），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本案不予處罰。

五、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陳述意見書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聯合報台中即時報導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請委員討論決議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候選人周江杰投票當日所穿戴之服飾未穿插有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號次…等相關之文字，且未有任何競、助選行為，其所穿著之台灣派隊帽 T，亦非藍綠陣營推出的飛行夾克帶有政黨、候選人的資訊，即藍營的胸前有「H」字樣，綠營有「928」民進黨黨慶的數字，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建議本案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